#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殊山石窟群文物保护管理所单位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 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祁丰文管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予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物保护的方针政策，以“有效管理、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为宗旨救护国家珍稀文物，使文殊山石窟群得到较好的保护和管理。

2.承办祁丰乡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编制人数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0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本单位2022年预算收入14.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05万元，支出14.05万元，其中: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4.05万元。

**（一）收入预算**

2022年预算收入14.0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万元,减少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文物保护经费暂时没有指标下达。

**（二）支出预算**

2022年支出预算14.0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万元,减少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文物保护经费暂时没有指标下达。

**三、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5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22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4.05万元。

1. 其他文化旅游支出14.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 文物保护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5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项目支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0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元,下降0 %。

1.经济社会发展项目0个。

2.保障运转项目0个。

3.其他项目0个。

四、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一般性支出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8、9）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元,增长0%。

（二）公务接待费0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元,下降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四）培训费0元（含上年结转0元）,较2020年增加0元,增长0%。

（五）会议费0万元（含上年结转0万元），较2022年增加（减少）0元,增长0%。

（六）机关运行费0元,较2021年减少0元,下降0%。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表,2021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2年本部门共有0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1年计划征收0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36万元。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价值0元。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0元。

**（五） 重点项目情况**

我单位属于基层二级单位没有重点项目。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22年本部门按照财政要求，将相关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执行过程按款项支出进度进行了监控并上报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年终完整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执行良好。

**（二）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22年预算中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主要是:单位经费支出等。涉及县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05万元。其中:组织自评项目1个,涉及14.05万元,占部门预算安排总额的100%。

1.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经济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行职能所发生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指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含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培训费：反映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勤执法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生活补助：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等。

采暖补贴：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